致敬脱贫攻坚战场上牺牲的英雄们

■刘敏 齐健

有一种付出，是敢做敢当的勇气，在贫困堡垒的攻坚之地，做贫穷的掘墓者，当百姓的知心人；有一种奉献，是痴心无悔的坚守，在大山重重的偏远之地，向死而生，扛起脱贫攻坚的重任；有一种牺牲，是关键时刻冲锋在前，电光火石般用生命照亮脚下的贫瘠之地……

清明节到来之际，我们致祭牺牲的扶贫英雄，致敬为人民幸福而奉献、牺牲的伟大精神。

牺牲在扶贫一线的英雄们，有跟时间与死神赛跑的县委书记，有终其一生立“碑”于众口的老支书，有自己倒下儿子“火线”入党的村干部……从西北边陲到云贵高原，从大别山区到乌蒙山区，他们不辱使命，淬炼成钢，身殒为民，书写壮烈，是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一个不能少”这一铿锵承诺忠实的履行者。

“为中国人民谋幸福，为中华民族谋复兴”——自 1921 年从上海出发，一路披荆斩棘一路奉献牺牲，共产党人对信仰的追求一脉相承，构筑起精神高地。强烈的使命感，坚定了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奉献与牺牲意志。

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就是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，更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。从“小康不小康，关键看老乡”的民生关切，到脱贫攻坚“不获全胜、决不收兵”的铮铮誓言，扶贫干部们不忘初心，把对每一寸土地、每一名百姓的爱，化作迎难而上、登高行远的力，铸成共产党人无私奉献、不负人民的魂。

“今日长缨在手，何时缚住苍龙？”

在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目标的前进路上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，我们坚信，只要坚定必胜的信心和一鼓作气的决心，尽锐出战、迎难而上，就一定能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，让幸福生活惠及全体人民。**（据新华社电）**

画中有话

“应有尽有”

一场丧礼，3 天宴席吃掉 16 万元；一些殡葬商家巧立名目，甚至还烧“纸二奶”“纸品牌护肤品”等；一些“白事先生”殡葬服务一条龙，“想怎么玩儿怎么玩，包满意”……在一些地方，丧葬奢侈攀比的情况严重，一些殡葬从业者趁机诱导煽风，助推歪风借机敛财，导致很多家庭因丧致贫。 新华社发 王鹏 作

不给别人当英雄的机会

■方珍

2019 年的春天让人窒息，是火灾，让人喘不过气来。据报道，进入春季以来，我国陕西、山西、北京、四川等地频发山林火险火灾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林木受损。3 月 30 日，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立尔村发生森林火灾，27 名森林消防队员和 3 名地方干部群众在救火中牺牲。

30 条人命，让人们为之惋惜，也为之动容。为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他们献出了宝贵的生命，成为了英雄，我们向他们致敬！我们也扼腕叹息，心疼这些英雄，但所有的扼腕叹息都不足以告慰 30 条鲜活的生命……

火灾是惨痛的，在火灾中失去的生命更让人心痛。痛定思痛，我们要时刻绷紧安全弦，防患于未然！

4 月 1 日的“学习强国”平台上有一个《“蓝朋友”对你说：我想当英雄，但请别给我机会》的短视频，“刀山敢上，火海敢闯”是消防队员的铮铮誓言，“救人于火，轰轰烈烈”是消防队员的真实写照。笔者非常认可视频中“我想当英雄，但请别给我机会”这句话，防患于未然，没有灾难发生，就没有了滋生救灾英雄的土壤！

有人说“不是这个时代太平，是因为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”。的确，每一次灾难发生，就有人赴汤蹈火，为人民的生命财产负重前行。这样，他们就有了当英雄的机会，他们就有可能成为失去生命的英雄。反过来想，如果没有灾难发生，就不会有人成为救灾英雄。

对于天灾，我们能做的只有积极应对，让天灾损失降到最小。但对于“人祸”——人为因素产生的灾难，我们是可以尽力避免的。如何避免灾难发生——

首先，思想上要重视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我们要从思想上认识到有些灾难是可以避免的。有些“人祸”，往往就是思想上麻痹大意造成的，比如，最近开封发生的一起在楼道内给电动车充电而引发大火的事，就是血淋淋的安全教育事例。要是有人阻止充电，电动车主会认为是多管闲事，因为他（她）觉得以前充好多次都没事。但只要一出事，就不是小事。所以，在安全问题上，我们思想上绝不能放松警惕，要时刻遵守安全规则，在工作生活中注重安全操作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其次，制度上有保障。各个生产单位、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制度，定期对生产车间、厂房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，直到安全为止。

最后，行动上要约束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可以说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安全责任人，如果我们不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在加油站吸烟、在林区乱扔烟头、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……那我们就会与灾难为伴。为了你和他人的安全，请自觉约束自己，在家安全使用煤电气、出外不乱扔烟头、不在加油站等场所使用明火，与安全为伴，与事故无缘。

已发生的灾难无可挽回，已逝去的英雄永远长眠，愿逝者安息，愿生者平安！关于安全，我们能做的就是从灾难中吸取教训，在日常生活中绷紧安全弦，防患于未然，不给别人当英雄的机会。

言者有意

诋毁英烈 法理不容

■刘昂

英雄已逝，浩气长存。3 月 31 日，在四川凉山森林火灾扑火行动中，27 名森林消防队员和 3 名地方干部群众被火海吞噬，壮烈牺牲。在举国同哀，无数人长歌当哭，歌颂英魂之际，却有网民用自己的百度账号“龙卷风等你”，在网上发布多条侮辱四川因公牺牲消防员的言论，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引发网民的强烈愤慨和谴责。

网络从不是法外之地，在网上传播恶意言论、谣言等都属于非法行为，发布者必将为他的行为付出代价！一寸山河一寸血，一抔热土一抔魂，英雄已逝，岂容诋毁。令人欣慰的是公安机关发现此言论后迅速展开侦查，于 4 月 2 日下午在晋江市安海镇将“龙卷风等你”抓获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在信息化时代，网民对英雄烈士侮辱、诋毁的案例不止这一件，在一些热点事件发生后，网上总是会冒出不和谐的声音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在互联网这个虚拟空间上，以扭曲恶毒的心态和无耻下作的手段抹黑英烈、攻击英烈、诋毁英烈。为此，国家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出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，把对英烈的保护上升到了法律层面，在神圣的法律面前，任何歪曲、丑化英烈事迹的行为，任何人在生活中信口开河、戏弄英烈的言论，都会受到法律严惩。

就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出台后不久，2018 年 5 月 12 日下午，淮安市清江浦区某小区一幢高层住宅楼发生火灾，消防战士谢勇在灭火时将自己的空气呼吸器让给他人用，自己却被浓烟熏呛从高楼坠落，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，年仅 21 岁。

就在社会各界沉浸在英雄牺牲的悲痛之中时，极少数人却发表不实甚至污蔑英烈的言论。5 月 12 日，王某在微信群中发布极端侮辱性言论，次日被行政拘留。5 月 14 日，当地居民曾某在微信群里散布不实言论污蔑英烈，次日被依法刑事拘留。5 月 21 日，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，淮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对涉嫌侵犯英烈名誉权的曾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要求其“必须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”，“必须立即停止侵害”！

此案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实施以来，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侵犯英烈名誉权民事公益诉讼案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英雄烈士的定义不断拓展，也更加丰富，但无论何时，国家和人民都离不开他们，他们用自己的生命保护了我们的生命，维护了我们的社会秩序，维持了我们温馨的生活，给予了我们精神上的鼓励。英雄烈士作为一个民族文化的本体依托，作为一个国家屹立不倒的强劲底气，始终是时代的精神标杆。英雄烈士的事迹、形象和精神，经过岁月的铭记与传承，已经被广大人民群众广泛认同，是中华民族共同记忆的组成部分，也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内核之一，更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要动力源泉。英雄烈士的荣光和尊严，需要我们共同去捍卫和守护！

英雄烈士不容诋毁，这不仅是道德底线，更是法律红线。